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過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所列：

本公司有關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亦訂有「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管理辦法」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除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另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下：

針對本公司或經理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行動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已制定管理規範，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交易行為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限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期達到業者自律目標。惟經手人員未必以自己名義開立帳戶，為使本公司經理守則發揮其功能，對該帳戶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者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定「內部控制制度」供相關人員遵循，而員工收受、提供饋贈或款待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針對本公司或經理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行動的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要求經理人應依循法令與契約規範以確保所有受益人獲得公平對待。為避免經理人對同一標反向交易而影響受益人權益，特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基金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辦法」供相關人員遵循。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

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投資部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如下所示：

1. 相關人員應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掌握個別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送呈部門主管覆核。
2. 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3. 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應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等。
4. 如若被投資公司因市場特殊因素產生風險或營運出現風險，於考量重大性與成本效益原則後，該被投資公司將列為負面表列股票而不得投資。
5. 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於「內部控制制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互動之方式如下所列：

1.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2.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3.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主要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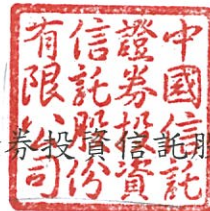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投票政策將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表決權。惟依主管機關 1050002507 函令規定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 100 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 5 或 50 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2.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舉行會議，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
- 3.以電子投票或需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
- 4.相關投票結果依議案類型區分為(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2)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6)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7)私募有價證券、(8)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9)其他..等議案會議記錄並與出席文件一併歸檔，並留存紙本記錄5年。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中國信託投信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